

镇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开展镇江市建成区涉电力安全违法 建设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区执法分局，镇江新区综合执法局，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根据《镇江市电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结合城管职责职能，现就开展镇江市建成区涉电力安全违法建设专项执法行动制定方案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目标任务

依据《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职责，依法查处镇江市建成区影响电力安全的违法建设和电力设施违法建设（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积极协同有关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建议有关部门和属地加强监管和源头治理，消除违法建设给电力安全生产带来的各类风险隐患，共同维护电力安全。

二、职责分工

市局成立建成区涉电力安全违法建设专项执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和执法支队及各执法分局负责人组成，统筹推进执法专项行动。职责分工如下：

市局执法管理处、市执法支队防违大队：负责专项执法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综合工作；负责执法行动方案拟定、综合协调、交办督办、信息收集工作。负责与发改、电力等部门的对接。

市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专项执法行动的依法行政指导、执法案件法制审核以及有关执法文书审查等工作。

各辖区执法分局（大队）、镇江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本辖区（景区）范围内涉电力安全违法建设专项执法行动的工作组织、措施推进和执法责任落实。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宣传引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为重点，开展广泛的普法宣传，引导市民知法、自觉守法。对违法建设行政相对人加强宣传教育和思想引导，共同维护电力安全和规划秩序。

（二）严格依法办案。对电力部门隐患排查移交的涉嫌违法建设，坚持安全底线，严格执法标准，对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采取行政处罚等措施共同督促整改到位；对不可以采取改正措施的采取行政强制等措施，依法处置，消除安全隐

患。

(三) 积极协同共治。积极与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水利、住建、司法、文化广电和旅游以及电力等部门联动，参与联合整治，提升执法效能。对通过执法查处难以解决的问题，积极建议有关监管部门和属地加强管理，强化源头治理，积极协同综合施策。

四、工作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研究制定方案，召开动员会，进行工作部署，责任分解，统一思想行动，压实责任到位。

2. 执法查处阶段(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12月底)。对接发改、供电等部门，及时承接需执法查处的案件；对照安全整改要求和规划确认意见，依法规范，全面推进案件办理。开展案件交办督办力度，提升执法查处效能。

3. 巩固长效阶段(2020年底--)。执法行动工作总结；建立涉电力安全违法建设管理部门与执法部门之间常态化信息互通、案件移交机制。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安全意识，把涉电力安全违法建设执法查处行动提上重要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优化力量调配，细化措施方案，加强调度推进，确保执法行动落到实处。

2.严格依法查处。要强化法治观念，严格执行法定程序的规范要求，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切实提升执法效能，依法履行好法定执法职责。

3.强化督查考核。采取专项督查、联合督查等方式，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力度，推进案件查处工作，确保履职尽责。要加强案件办理资料收集整理，强化动态信息报送。

镇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12日